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赞成0,反对0,弃权0,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赞成0,反对0,弃权0,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跃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工商银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津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兴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762364113	用于公司年加工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兴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35001656245059866666	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福建瑞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9012095110888	用于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
福建瑞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310014210000098	用于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
福建瑞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408012219008069255	用于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
福建瑞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浦支行	7343210182400006871	用于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

注: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决定暂缓“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中牛皮蓝湿皮加工到半成品品的生产线,调整后原“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仅建设加工120万张牛皮到牛皮蓝湿皮生产线,该事项于2015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专户的银行及协议情况
“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湿皮项目”中半成品蓝湿皮加工用于后整饰牛皮蓝湿皮加工到成品生产线的建设,已完工。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到牛皮蓝湿皮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福建瑞森拟在光大银行厦门台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福建瑞森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光大银行厦门台湾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福建瑞森将存放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安海支行、工商银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津浦支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转到光大银行厦门台湾支行进行专户存储,福建瑞森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拟新增存放于招商银行晋江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晋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安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浦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津浦支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湾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兴业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证。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跃回避表决)。《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签订《废油渣、毛渣、含铬废皮固废处理服务协议》,将福建瑞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灰渣、毛渣、含铬废皮固废,交给瑞森环保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福建瑞森	废渣处理	福建瑞森	0	0	0	0
福建瑞森	废渣处理	福建瑞森	不超过100万元		36.40	100

2015年11月披露首日,福建瑞森已与福建瑞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6.40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瑞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2号楼
注册号:91350100775112217
法定代表人:孙辉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运营;污水处理工程(以资质证书为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使用、批发、代购代销;环保材料;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支行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2,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支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善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329,330.89万元,负债268,546.12万元,所有者权益66,784.77万元;2014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74,230.39万元,净利润-1,788.94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333,479.92万元,负债273,951.61万元,所有者权益59,528.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99,121.38万元,净利润-1,388.4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授信对象及授信额度
1.担保授信对象: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
注:湖南宜化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黎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用醇醚、液体木浆、工业级磺胺的生产、销售(以上三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94,274.24万元,负债68,704.63万元,所有者权益25,569.62万元;2014年湖南宜化实现营业收入76,235.11万元,净利润-1,752.5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09,487.42万元,负债71,236.97万元,所有者权益38,250.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045.21万元,净利润-2,699.36万元。
上述担保授信担保事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且经大会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诉讼、诉讼赔偿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授信对象: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
注:湖南宜化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黎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用醇醚、液体木浆、工业级磺胺的生产、销售(以上三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94,274.24万元,负债68,704.63万元,所有者权益25,569.62万元;2014年湖南宜化实现营业收入76,235.11万元,净利润-1,752.5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09,487.42万元,负债71,236.97万元,所有者权益38,250.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045.21万元,净利润-2,699.36万元。
上述担保授信担保事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且经大会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诉讼、诉讼赔偿情况。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指引》中关于“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违反担保公司财务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5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承担所借债务。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58,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7%,其中: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688,93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被担保子公司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净资产的50%。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授信尚需签署。此间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提供行5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
注:松滋市陈店镇金牛村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庆
成立日期:2011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制造。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34,752.34万元,负债183,243.49万元,所有者权益51,508.85万元;2014年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1571,490.00万元,净利润97,914.26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12,708.45万元,负债131,714.00万元,所有者权益81,034.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22,107.31万元,净利润9,825.49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注:贵州兴义市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6,110.94万元,负债122,454.81元,所有者权益53,656.13万元;2014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8,178,979.07元,净利润9,822.1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4,973.61万元,负债126,400.00元,所有者权益48,573.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489.53万元,净利润-4,965.91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注:地址:大通县长宁镇新堡堡村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9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下午14:30分。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同时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监发[2015]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指引》中关于“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违反担保公司财务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5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承担所借债务。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58,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7%,其中: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688,93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1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1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乙方”)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持有安智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安智网络部分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额,与安智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网络”)共同参与投资安智网络。收购完成后,锐捷网络持有安智网络认缴出资15%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安智网络的控股股东刘路明系刘忠东胞兄,刘忠东系锐捷网络的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锐捷网络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刘路明;身份证号码:350102*****0338
(二)关联关系
安智网络的控股股东刘路明系刘忠东胞兄,刘忠东系锐捷网络的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锐捷网络的总经理。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安智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智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12幢1518室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路明
7.经营范围:网络项目投资建议,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州极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持股80%
(二)关联关系:安智网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本次锐捷网络受让的股权为安智网络股东刘路明持有的安智网络部分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额的股权。
(二)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村中峰林庄(地号:44-54号)
3.其他信息:
3.1.注册资本:3,300万元
3.2.注册资本:3,300万元
3.3.实收资本:1,000万元
3.4.法定代表人:刘路明
3.5.经营范围:网络项目投资建议,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州极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持股80%
(二)关联关系:安智网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七、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八、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九、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十一、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十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十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十五、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十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十七、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十八、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十九、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安智网络股东协商,锐捷网络以1345万元收购刘路明认缴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45万元的股权,作价600元。
二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7.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8.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9.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智网络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十一、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锐捷和合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46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涉及本次交易范围内范围的账面总资产为11,311,881.70元,总负债为10,450,822.70元,净资产为861,069.00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股权转让价值,经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8,287.91元,增值率为38.06%。本次交易